

关于邀请评估机构参与东山县盘活二轻所属闲置资产房屋征收评估的报名公告

为结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和铜陵镇区发展规划，加快盘活县二轻系统所属闲置资产工作进程，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东山县人民政府拟对县二轻系统下属企业闲置资产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本次拟征收县二轻联社下属集体企业5家，占地约41.6亩，房屋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根据规定应由被征收人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该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评估工作，拟选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该项目的评估业务。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评估机构具备有效的土地评估、建构筑物评估、资产评估资质，土地评估已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资产评估已在福建省财政厅备案。

二、报名须知：有意向的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详见附件），报名表应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并写明报名项目名称、评估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写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附具下列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备案证明资料等。

三、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四、报名地点：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五、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2月6日17时止，逾期报名无效。
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596-5883738。

六、其他事项：参与报名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经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提交被征收人选择。

附表：参与东山县盘活二轻下属集体企业闲置资产房屋征收评估房地产评估机构报名表

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3日